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重庆神箭汽车传动件有限公司 65%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重庆神箭汽车传动件有限公司 65%股权转让竞拍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内的价格参与竞拍重庆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机床”）持有重庆神箭汽车传动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神箭”）65%的股权。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与重庆机床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成功拍得重庆机床持有的重庆神箭 65%股权，最终成交价格为 10318.258996 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16 日、2017 年 4 月 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因与重庆神箭在同一住所的重庆第二机床厂有限责任公司（系重庆机床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二机”）机器、设备等搬迁尚未完成，经重庆机床与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达成一致意见，同意本公司延迟支付受让标的股权转让的剩余价款，并于三十个工作日内签订补充协议。

2017 年 5 月 24 日，公司与重庆机床签订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重庆机床应当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将重庆二机的人员、设备等全部动产搬离重庆市南岸区牡丹路 1 号 1-7 栋房屋所在地，并且变更重庆二机的注册地址，不得为“重庆市南岸区牡丹路 1 号”。如果重庆机床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未完成，本公司有权要求重庆机床按照本公司已向重庆市联合产权交易所支付的保证金 3095.477698 万元，根据逾期天数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35% 的 2 倍支

付资金占用费。如果重庆机床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仍无法完成相关场地移交，本公司有权解除原合同并要求重庆机床退还本公司已向重庆市联合产权交易所支付的保证金 3095.477698 万元，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35% 的 2 倍支付违约金（资金占用费与违约金不重复计算）。

2、在重庆机床完成第 1 条所述事项，经双方确认资产移交手续后，本公司应当于五个工作日内将除交易保证金外的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共计 7222.781298 万元一次性支付至重庆市联合产权交易所备付金账户。

3、重庆机床应当为在股权办理变更登记日（简称“交割日”）前所有已与重庆神箭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承担按国家和重庆市规定应缴未缴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费用（简称“欠缴员工福利”）。其中，对于交割日后可能发生的上述欠缴费用，由重庆机床在实际发生时予以承担。如重庆神箭公司因上述欠缴员工福利事宜受到行政处罚或任何罚款的，该等责任均由重庆机床承担，确保本公司和重庆神箭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失。

4、其他事项

原合同中约定的关于本公司全额支付股权转让款后双方的权利义务，按照双方另行约定的剩余款项付款日期相应顺延。

本补充协议为双方合意的结果，重庆机床不得因此向本公司追究任何违约责任，不得要求本公司支付任何违约金或赔偿款项。

原合同与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重庆市联合产权交易所备案后生效。

公司将继续根据上述股权转让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